

# 桃園市立文昌國中參加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演講比賽代表選拔賽實施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2. 桃園市英語比賽實施計畫。

請公告！  
自由參加，欲報名請於  
11/18 前繳交報名表

## 二、目的：

1. 鼓勵本校學生增進英語學習能力及演說技巧之培養。
2. 選拔參加桃園市英語演講比賽代表。

## 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第 6-7 節。

## 四、比賽地點：4F 多功能會議室。

## 五、參加對象：

1. 全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皆可參加。
2. 英資班務必派學生參加。

## 六、比賽時間：

以 3 分鐘為準（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）。

## 七、指定題目：由以下題目 自選一題。

1. What is one thing you would change about school and why?
2. What's your favorite country and why?
3. My opinion about having a girlfriend/boyfriend in junior high school.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順序於賽前抽籤決定，未能前往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2. 參賽學生，請將文章內容以 A4 紙打字 \*字級 12、單行間距\* 直式橫書，賽前 繳交紙本 至教學組彙整(未交者扣總分 1 分)。

## 九、比賽評審：聘請英語科教師擔任。

## 十、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佔 50%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佔 30%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動作表情）佔 20%
4. 時間：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平均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

## 十一、獎勵：

1. 取前 3 名及優選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第 1 名的學生，需擔任本校參加桃園市英語演講比賽選手，若棄權則依名次遞補，參賽選手得記嘉獎乙次(比賽日期：待後續函文通知)。若無人參賽，則由英語老師推薦人選。校外比賽榮獲獎項第 3 名(含)以上，記小功乙次。
3. 評審得視參賽者表現程度，增減獲獎名額。

## 十二、附則：

1. 請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競賽，唱名 3 次後未出場以棄權論。
2. 競賽員姓名若與報名姓名不同，視同表演，成績不予採計。

## 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桃園市立文昌國中參加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演講比賽代表選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

英語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\*\*注意：請在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放學前，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\*\*